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月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2005年3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顧問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的研究最近已完成。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結果及建議。
3.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2005年5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顧問團於2010年第一季完成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推行情況及提交檢討報告後，向委員匯報是否重開單親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轉型已於2004-2005年度完成。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委聘顧問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該檢討預計於2009年底完成。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並在5月份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事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4.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p> <p>委員要求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會邀請社聯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p> <p>勞工及福利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物色及獲取合適處所／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p>
5.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
6.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	2009年2月9日 2009年3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36項建議提供具體的推行時間表及優先次序；</p>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底推出大部分新措施，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時間表和匯報有關進度。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採取所需的行動；及</p> <p>(c) 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定期作出匯報。</p>	政府當局會跟進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7.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2009年5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優先次序及工作計劃；</p> <p>(b) 家庭議會在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p> <p>(c) 家庭議會過往就下述事項進行的討論：整合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兒童的需要，以及有關這些範疇的日後計劃；及</p> <p>(d) 家庭議會過往就男性在擔當家庭角色方面的特別需要和權利所進行的討論。</p>	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
8.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2009年6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匯報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在2009年9月30日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度。此外，在2009年10月16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議上，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有關食物及衛生局的施政措施的文件(立法會CB(2)40/09-10(01)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該文件亦載述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最新情況。</p> <p>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協助政府檢討本港現有的精神健康服務，這是一個持續而長遠的過程。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會繼續就改善服務措施訂立優先次序，並以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的方式，逐步推行該等措施，以及向委員匯報日後的加強服務措施。</p>
<p>9. 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進度報告</p>	<p>2009年7月13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有關銀行查明不會收取基金戶口的行政費用；</p> <p>(b) 在基金督導委員會完成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未來路向；</p> <p>(c) 提供有關的157項培訓的詳細資料；及</p> <p>(d) 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有何具體計劃讓參加計劃的兒童使用其兩年的積蓄。</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2)698/09-10(01)號文件發出。</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	2009年11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試驗計劃推出前後，參與計劃的離院長者留在家中安老的人數的比較，以及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各類服務的使用情況分項數字，及需要這些服務的原因； (b) 於試驗計劃結束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檢討報告；及 (c)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試驗計劃的中期評估報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公布提供額外的資助院舍宿位	2009年1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曾修讀相關培訓課程的安老院舍保健員人數資料；及 (b) 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為安老院舍提供的外展支援服務詳情。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6日